

##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2月08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送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02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见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5日。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90,693,375股增加至91,073,375股,注册资本由90,693,375元增加至91,073,375元。

基于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佳锦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佳锦女士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2 月 18 日